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4年第2期(总第5期)

目录

公告通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311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312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314号 / 38
农 业 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第319号 /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322号 / 40
农 业 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第323号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324号 / 41

通知决定

- 关于推动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规范化的意见 / 43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村经纪人队伍建设的意见 / 46
关于暂行禁止来自美国的牛及其相关产品入境的紧急通知 /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马有祥
常务副主编 孙林

公 报 室
主任 吴金玉
副主任 杨慧军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
地址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026
电话 010-64193312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刊号 ISSN 1672-6065
CN 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04年2月1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2004(VOL. 5) CONTENTS

Announcements

Announcement No. 31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Announcement No. 31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5
Announcement No. 31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8
Joint Announcement No. 31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State General Administratin of the P.R.C.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 39
Annuncement No. 32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8
Joint Announcement No. 32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State General Administratin of the P.R.C.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 41
Announcement No. 32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1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On Promoting Regularity, Standardization and System Approach of the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f Rural Collective Financial Affairs	/ 43
--	------

Emergency Circular on Temporary Banning the Entry of Cattle and Relevant Products from the USA into China	/ 46
---	------

Suggestions by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Strengthening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Broker	/ 4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311 号

根据《进口兽药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审核,批准以色列 Koffolk 公司等 3 家公司的 7 个产品在我国注册(品种见进口兽药注册目录),并核发《进口兽药登记许可证》,发布质量标准、标签和说明书。批准荷兰罗帕法姆公司等 4 家公司的 14 种产品在我国再注册,并核发《进口兽药登记许可证》,该产品的监督检验按农业部已发布的同品种进口兽药质量标准执行。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

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兽药名称	生产厂家	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备注
尼卡巴嗪预混剂力克球 (Koffogran)	以色列 Koffolk 公司	(2003)外兽药准字 27 号	2003.11—2008.10	注册
狂犬病灭活疫苗 Rabies Vaccine, Killed Virus	美国富道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Fort Dodge Animal Health.	(2003)外兽药准字 28 号	2003.11—2008.10	注册
鸡病毒性关节炎活疫苗 Tenosynovitis Vaccine, Modified Live Virus	美国富道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Fort Dodge Animal Health.	(2003)外兽药准字 29 号	2003.11—2008.10	注册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呼孤病毒四联灭活疫苗 Bursal Disease, Newcastle Disease, Bronchitis, Reovirus Vaccine, Killed Virus	美国富道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Fort Dodge Animal Health.	(2003)外兽药准字 30 号	2003.11—2008.10	注册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灭活疫苗 Bursal Disease Vaccine, Kiied Virus(Bursine K)	美国富道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Fort Dodge Animal Health.	(2003)外兽药准字 31 号	2003.11—2008.10	注册
鸡新城疫活疫苗(CL/79 株) Cloned Livevaccineagainst Newcastle Disease (Hipravuar—Clon)	西班牙海博莱生物大药厂 Laboratorios Hipra.	(2003)外兽药准字 32 号	2003.11—2008.10	再注册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活疫苗(CH/80 株) Live Cloned Vaccine against Gumboro Disease (Hipragumboro—CH/80)	西班牙海博莱生物大药厂 Laboratorios Hipra.	(2003)外兽药准字 33 号	2003.11—2008.10	注册
牛至油预混剂(诺必达预混剂) Oregano Oil Premix(Ropadiar)	荷兰罗帕法姆公司 Ropapharm B. V.	(2003)外兽药准字 34 号	2003.11—2008.10	再注册
牛至油溶液(诺必达油剂) Oregano Oil Solution (Ropadiar)	荷兰罗帕法姆公司 Ropaphrm B. V.	(2003)外兽药准字 35 号	2003.11—2008.10	再注册
磷酸泰乐菌素预混剂(泰农预混剂) Tylosin Phosphate Premix(Tylan Premix)	美国礼来公司 Eli Lilly and Company U. S. A.	(2003)外兽药准字 36 号	2003.11—2008.10	再注册
硫酸安普霉素可溶性粉(安百痢) Apramycin Sulfate Soluble Powder (Apralan Soluble)	美国礼来公司英国生产厂 Eli Lilly and Company England	(2003)外兽药准字 37 号	2003.11—2008.10	再注册

公告通报

(续)

兽药名称	生产厂家	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备注
鸡新城疫支气管炎减蛋综合症三联灭活疫苗 Egg Drop Syndrome—Newcastle Disease—Infectious Bronchitis Vaccine, Killed Virus (New—Bronz Vac EDS—ND—IB)	美国富道动物保健品公司查理斯堡生产厂 Fort Dodge Animal Health. Inc U. S. A.	(2003)外兽药准字 38 号	2003.11—2008.10	再注册
鸡新城疫减蛋综合症二联灭活疫苗 Egg Drop Syndrome Vaccine—Newcastle Disease Vaccine, Killed Virus(ProVac—ND+EDS)	美国富道动物保健品公司查理斯堡生产厂 Fort Dodge Animal Health. Inc U. S. A.	(2003)外兽药准字 39 号	2003.11—2008.10	再注册
鸡传染性喉气管炎活疫苗 Fowl Laryngotracheitis Vaccine, Live Virus (Laryngo—Vac)	美国富道动物保健品公司查理斯堡生产厂 Fort Dodge Animal Health. Inc U. S. A.	(2003)外兽药准字 40 号	2003.11—2008.10	再注册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活疫苗 Bursal Disease Vaccine, Live Virus(Bursine—2)	美国富道动物保健品公司查理斯堡生产厂 Fort Dodge Animal Health. Inc U. S. A.	(2003)外兽药准字 41 号	2003.11—2008.10	再注册
鸡马立克氏病活疫苗 Marek's Disease Vaccine, Live Virus(MD—Wac CFL)	美国富道动物保健品公司查理斯堡生产厂 Fort Dodge Animal Health. Inc U. S. A.	(2003)外兽药准字 42 号	2003.11—2008.10	再注册
鸡新城疫法氏囊病二联灭活疫苗 Bursal Disease—Newcastle Disease Vaccine, Killed Virus	美国富道动物保健品公司查理斯堡生产厂 Fort Dodge Animal Health. Inc U. S. A.	(2003)外兽药准字 43 号	2003.11—2008.10	再注册
鸡新城疫灭活疫苗 Newcastle Disease Vaccine, Killed Virus	美国富道动物保健品公司查理斯堡生产厂 Fort Dodge Animal Health. Inc U. S. A.	(2003)外兽药准字 44 号	2003.11—2008.10	再注册
鸡新城疫法氏囊炎支气管炎三联灭活疫苗 Bursal Disease—Newcastle Disease—Bronchitis Vaccine, Killed Virus[ProVac(ND+IB+IBD)]	美国富道动物保健品公司查理斯堡生产厂 Fort Dodge Animal Health. Inc U. S. A.	(2003)外兽药准字 45 号	2003.11—2008.10	再注册
鸡新城疫支气管炎二联灭活疫苗 Newcastle Disease—Bronchitis Vaccine, Killed Virus[ProVac(ND+IBD)]	美国富道动物保健品公司查理斯堡生产厂 Fort Dodge Animal Health. Inc U. S. A.	(2003)外兽药准字 46 号	2003.11—2008.10	再注册
鸡传染性喉气管炎活疫苗(Tri—Bio 株) Fowl laryngotracheitis Tri—Bio Strain Live Vaccine(Tri—Bio Strain)	英特威公司 Intervet Inc.	(2003)外兽药准字 47 号	2003.11—2008.10	再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312 号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以实际行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农业行政管理体制,全心全意为农业、农村和农民服务,我部决定从 2003 年 11 月 17 日起试行行政审批综合办公。根据《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管理办法(试行)》,现将《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办事指南(第一批)》予以公告。

附件: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办事指南(第一批)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

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办事指南(第一批)

目 录

1. 农业部部级质检中心认可授权	6
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审批(进口转基因农产品临时证明)	7
3.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农业转基因生物材料入境审批书)	8
4.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境外研发商首次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进口用作加工原料])	9
5.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境外贸易商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进口用作加工原料])	10
6.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认可批准文件)	11
7.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	12
8.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	13
9.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审批	14
10.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审批	16
11. 农作物种子进口审批	17
12. 设立外商投资粮棉油作物种子企业立项审查	18
13. 种畜禽进出口审批	19
1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胚胎、精液等遗传材料和国家级资源场)	20

公告通报

15. 种畜禽场建场审批(胚胎、精液等遗传材料和国家级资源场)	21
16. 草种进(出)口审批	22
17. 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定点生产企业认证	23
18. 渔业捕捞许可证(专项[特许])审批	24
19. 渔业捕捞许可证(临时)审批	25
20. 渔业捕捞许可证(海洋[大型]捕捞渔船)审批	26
21.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购置渔船)	27
22.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制造渔船)	28
23.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更新改造渔船)	29
24.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进口渔船)	30
25.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审批	32
26. 国际鲜销渔业船舶资格审批	33
27. 水产苗种进口(免税)审批(鳗鱼苗)	34
28. 水产苗种进口(免税)审批(鳗鱼苗除外)	35
29. 水产苗种进口(免税)审批(首次进口苗种)	36
30. 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审批	37

项目名称:农业部部级质检中心认可授权

项目类型:前审后批

审批内容:

1. 机构人员
2. 仪器设备
3. 管理制度
4. 监测工作
5. 检验报告
6. 环境条件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 3.《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管理办法、基本条件和审查认可细则》
([1991]农[质]字第7号)

办事条件:

1. 经部级质检中心承建单位上级主管单位
审核同意
2. 需报送以下材料(一式2份):

①首次申请授权或申请增项的,需提交《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申请书》;申请复查的,需提交《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复查认可申请书》

②《国家计量认证申请书》

③首次申请授权或申请增项的,需提交筹建工作总结;申请复查的,需提交5年工作总结

④质量管理手册

⑤检测依据的各种技术标准

⑥承检产品各种参数的“练兵”检验报告(原始记录每个参数1份)

⑦主要仪器操作规程

⑧人员上岗考核报告

⑨按照机构认可、计量认证审查细则的要求
作出的自查报告

⑩评审员推荐名单

办理程序:

1. 材料受理。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受理部级质检中心承建单位上级主管单位报送的《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申请书》(或《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复查认可申请书》)及其相关材料,并进行初审。

2. 专家评审。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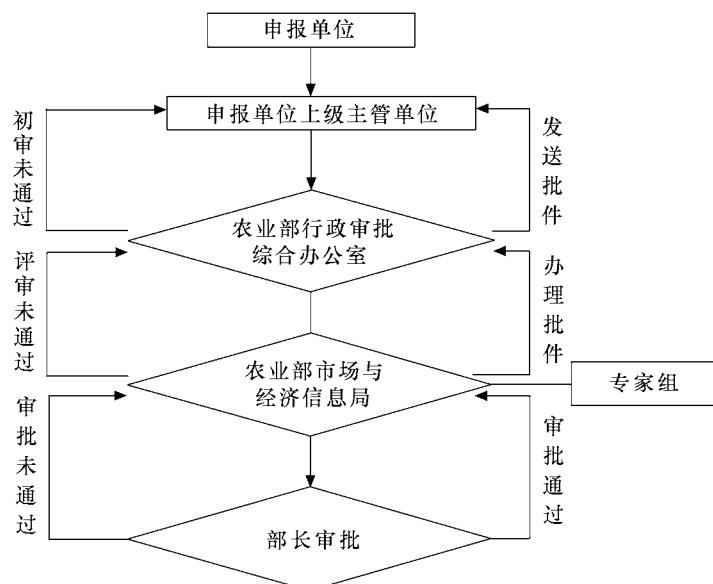
织专家组进行现场评审,如需整改,申报单位应在3个月内完成并提交整改报告。

3. 办理批件。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提出审批方案,报经部长审批后办理批件。

承诺时限:120个工作日(整改期除外)

收费标准:不收费

农业部部级质检中心认可授权流程图



项目名称: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审批(进口转基因农产品临时证明)

项目类型:前审后批

审批内容:

1. 转基因农产品的特性
2. 转基因农产品的用途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性
3. 转基因农产品的流向
4. 转基因农产品在产地国的批准状况

法律依据:

《转基因农产品安全管理临时措施》(农业部第222号公告,2002年颁布)

办事条件:

1. 申报的转基因农产品已在我部申请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研发商申请),并进行检测试验

2. 需报送以下材料:
- ①《进口转基因农产品临时证明申请表》
 - ②产地国国家安全评价管理机构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 ③进口商名称、进口数量和加工地点的说明

办理程序:

1. 材料受理。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进口转基因农产品临时证明申请表》及其相关材料,并进行初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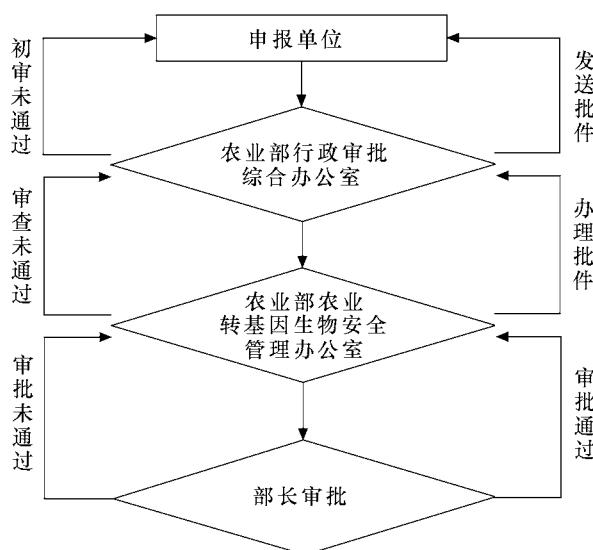
2. 项目审查。农业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 办理批件。农业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根据审查意见提出审批方案，报经部长审批后办理批件。

承诺时限:30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3 000元/个

- 1.《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同意收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费和检测费的复函》(财综〔2002〕64号)
- 2.《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3〕131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审批 (进口转基因农产品临时证明)流程图



三

项目名称: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农业转基因生物材料入境审批书)

项目类型:前审后批

审批内容:

1. 转基因生物的安全性评价及安全等级
2. 转基因生物的用途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性
3. 转基因生物在国(境)外的批准状况
4. 申报单位的相关资格

法律依据:

-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8号,2002年颁布)

3.《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9号,2002年颁布)

办事条件:

- 1.《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登记表》
- 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申报书》
- 3.国(境)外安全评价批准文件(复印件)
- 4.进口过程中的安全控制措施说明

办理程序:

- 1.材料受理。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登记表》及其相关材料，并进行初审。
- 2.项目审查。农业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

管理办公室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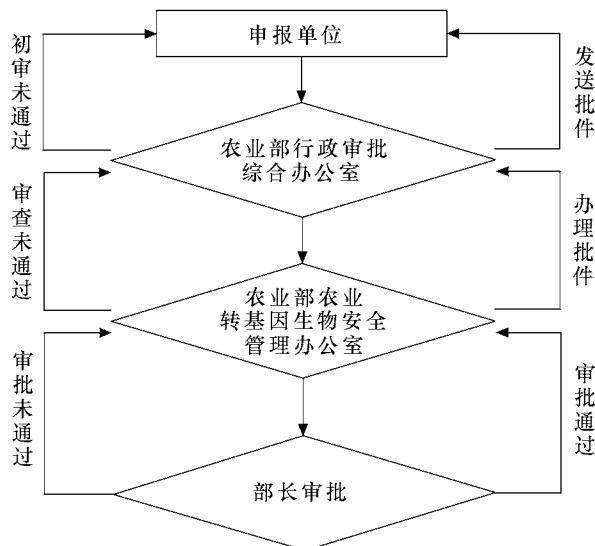
3. 办理批件。农业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根据审查意见提出审批方案，

报经部长审批后办理批件。

承诺时限:与安全评价审批同步

收费标准:不收费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审批 (农业转基因生物材料入境审批书)流程图



四

项目名称: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境外)

**研发商首次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进口用作加工原料])**

项目类型:前审后批

审批内容:

1. 转基因生物的环境安全性
2. 转基因生物的食用安全性
3. 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等级
4. 转基因生物在国(境)外的批准状况
5. 申报单位的相关资格

法律依据:

-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8号,2002年颁布)
- 3.《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9号,2002年颁布)

办事条件:

-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申报书》
- 2.转基因生物安全等级及确定安全等级的依据
- 3.输出国(地区)的投放市场证明
- 4.输出国(地区)的安全性资料
- 5.农业部委托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办理程序:

- 1.材料受理。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申报书》及其相关材料,并进行初审。
- 2.项目审查。农业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 发放材料入境审批书。农业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根据审查意见,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材料入境审批书办理程序发放《农业转基因生物材料入境审批书》,境外研发商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材料。
4. 专业检测。农业部委托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检测机构进行环境和食用安全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5. 专家评审。农业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组织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对申报材料和检测报告进行

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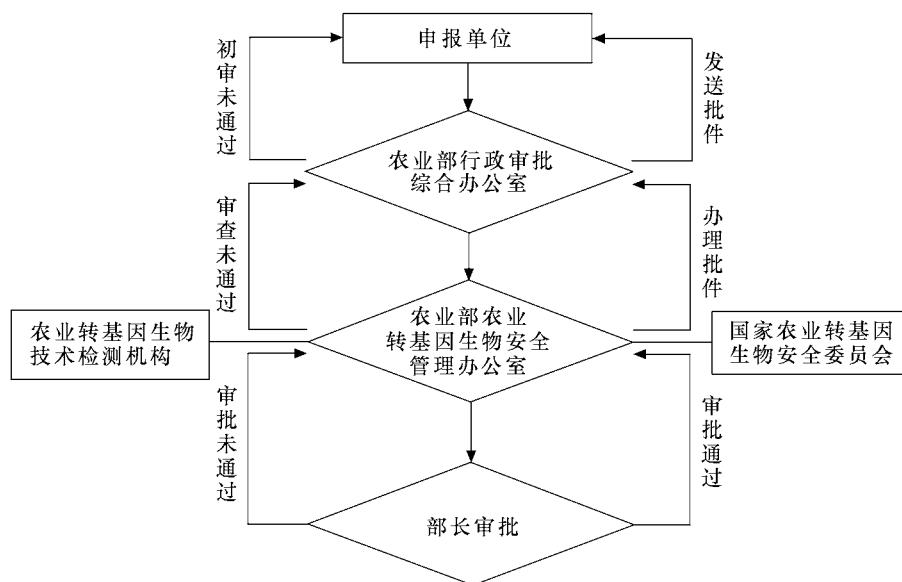
6. 办理批件。农业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根据评审结果提出审批方案,报经部长审批后办理批件。

承诺时限:270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5 000元/个

- 1.《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同意收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费和检测费的复函》(财综〔2002〕64号)
- 2.《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3〕131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审批
(境外研发商首次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进口用作加工原料])流程图**



五

项目名称: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境外
贸易商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进口
用作加工原料])

项目类型:前审后批

审批内容:

1. 转基因生物的特性
2. 转基因生物的用途及运输过程中的安

全性
3. 转基因生物的流向
4. 转基因生物在产地国的批准状况

法律依据:

-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2.《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方法》(农业部令第9号,2002年颁布)

办事条件：

- 1.《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登记表》
- 2.境外研发商在我部申请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进口用作加工原料)》(复印件)
- 3.进口过程中的安全控制措施说明

办理程序：

- 1.材料受理。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登记表》及其相关材料，并进行初审。
- 2.项目审查。农业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报材

料进行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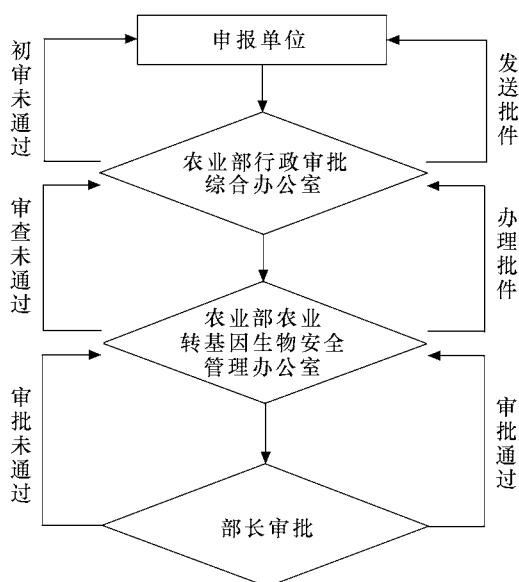
- 3.办理批件。农业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根据审查意见提出审批方案，报经部长审批后办理批件。

承诺时限:30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3 000元/个

- 1.《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同意收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费和检测费的复函》(财综〔2002〕64号)
- 2.《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3〕131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审批
(境外贸易商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进口用作加工原料])流程图**



六

项目名称: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认可批准文件)

3. 标注部位

项目类型:前审后批

4. 企业的相关资格

审批内容:

- 1.转基因生物的特性
- 2.标识内容

法律依据:

-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2.《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0号,2002年颁布)

公告通报

办事条件：

1. 申报单位应为境外公司
2. 需报送以下材料(一式 3 份):
 - ①《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认可申请表》
 - ②标签式样及标识说明
 - ③运输过程中标识使用说明
 - ④农业部颁发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和相关批准文件(均为复印件)
 - ⑤其他相关批准文件(如品种审定证书、农药登记证、肥料登记证、新兽药证书及其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证书,均为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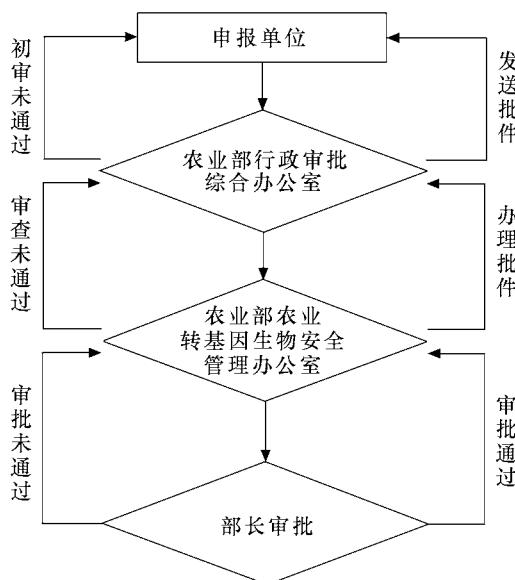
办理程序：

1. 材料受理。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认可申请表》及其相关材料,并进行初审。
2. 项目审查。农业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 办理批件。农业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根据审查意见提出审批方案,报经部长审批后办理批件。

承诺时限:30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不收费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审批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认可批准文件)流程图



七

项目名称: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

4. 申请单位的相关资格

项目类型:前审后批

法律依据:

-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8 号,2002 年颁布)

审批内容:

办事条件:

1. 转基因生物的安全评价及安全等级
2. 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管理措施
3. 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研究内容及检测情况

-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申报书》

2. 转基因生物安全等级及确定安全等级的依据
3. 实验研究、中间试验阶段之外的,还需报送农业部委托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相应的安全研究内容、安全管理和服务说明
5. 上一试验阶段的试验总结报告

办理程序:

1. 材料受理。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申报书》及其相关材料,并进行初审。
2. 专家评审。农业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组织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3. 办理批件。农业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

管理办公室根据评审结果提出审批方案,报经部长审批后办理批件。

承诺时限:常年受理,每年2次评审,截止日期分别为3月31日和9月30日,在受理截止日期后90日内作出批复。

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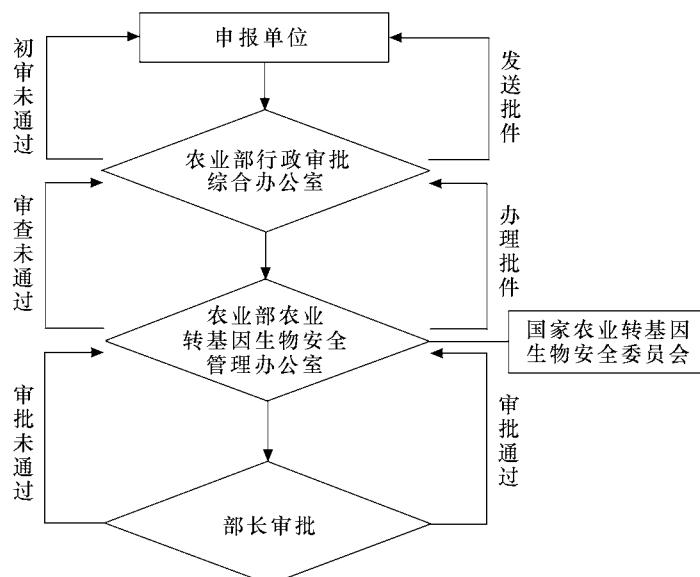
环境释放:2 500 元 1 次(教学、科研单位
800 元/次)

生产性试验:3 000 元 1 次(教学、科研单位
1 000元/次)

1.《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同意收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费和检测费的复函》
(财综〔2002〕64号)

2.《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
〔2003〕131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审批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流程图



八

项目名称: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农业
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

项目类型:前审后批

审批内容:

1. 转基因生物的安全评价及安全等级
2. 转基因生物的检测情况
3. 申报单位的相关资格

法律依据:

公告通报

-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8号,2002年颁布)

办事条件:

-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申报书》
- 2.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等级及确定安全等级的依据
- 3.农业部委托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4.中间试验、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阶段的试验总结报告

办理程序:

- 1.材料受理。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申报书》及其相关材料,并进行初审。
- 2.专家评审。农业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

管理办公室组织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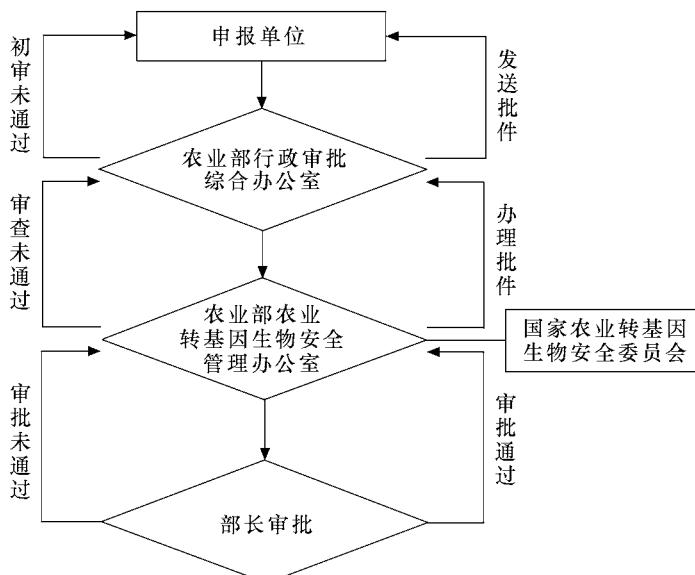
- 3.办理批件。农业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根据评审结果提出审批方案,报经部长审批后办理批件。

承诺时限:常年受理,每年2次评审,截止日期分别为3月31日和9月30日,在受理截止日期后90日内作出批复

收费标准:5 000元/次(教学、科研单位1 500元/次)

- 1.《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同意收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费和检测费的复函》(财综〔2002〕64号)
- 2.《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3〕131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审批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流程图**



九

项目名称: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审批

项目类型:前审后批

审批内容:是否具备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的

资格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3.《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48号,2001年颁布)

办事条件：

- 1.经企业生产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 2.需报送以下材料：
 - (1)企业生产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告
 - (2)《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 (3)种子质量检验人员和种子生产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 (4)企业注册资本证明材料
 - (5)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清单、照片及产权证明
 - (6)种子晒场情况介绍或种子烘干设备照片及产权证明
 - (7)种子仓储设施照片及产权证明
 - (8)安全管理和防范措施的情况介绍
 - (9)种子生产质量保证制度的情况介绍

- (10)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和情况介绍
- (11)生产品种情况介绍(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提供品种权人同意的书面证明或品种转让合同)
- (1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 (13)品种审定证书

办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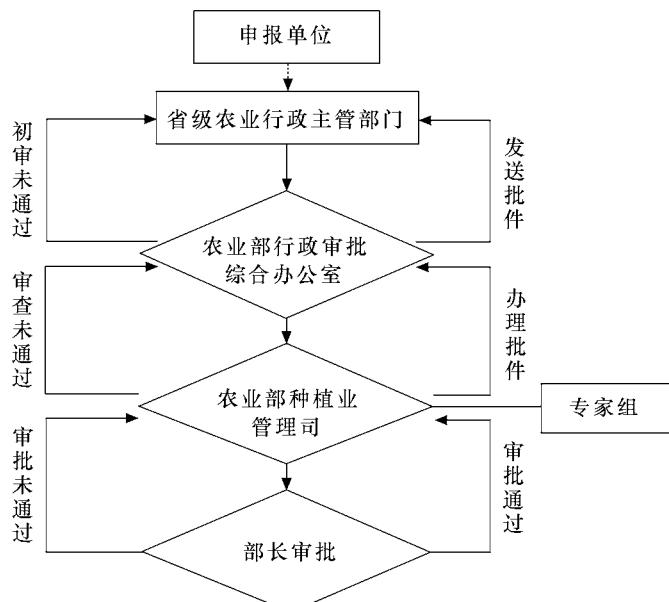
- 1.材料受理。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受理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申请表》及其相关材料,并进行初审。
- 2.专家审查。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3.办理批件。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提出审批方案,报经部长审批后办理批件。

承诺时限:30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5元/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58条,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农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452号)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审批流程图



十

项目名称: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审批

1.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达到3 000万元以上、申请有效区域为全国(或部分省)的种子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
2.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3. 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4. 经营转基因种子的单位和个人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项目类型:前审后批

审批内容:是否具备经营种子的资格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3.《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48号,2001年颁布)
- 4.《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农农发〔1997〕9号)

办事条件:

1. 经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2. 需报送以下材料:
 - (1)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告
 - (2)《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3)种子检验人员、贮藏保管人员和加工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 (4)种子检验仪器、加工设备、仓储设施清单、照片及产权证明
 - (5)种子经营场所照片
 - (6)实行选育、生产和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3 000万元以上、申请有效区域为全国

的,还应提交下列材料:

- ①育种机构、销售网络、繁育基地照片或说明
 - ②自有品种证明
 - ③育种条件、检验室条件和生产经营情况的说明
- (7)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还应提交下列材料:
- ①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文件
 - 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和章程
 - ③合同章程的批准文件及审批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④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董事会成员名单及各方董事委派书
 - ⑤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8)申请转基因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还应提交下列材料:

- ①专职管理人员的证明
- ②拟经营品种的审定证书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 ③安全管理和防范措施的情况介绍

办理程序:

1. 材料受理。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受理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及其相关材料,并进行初审。
2. 专家审查。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 办理批件。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提出审批方案,报经部长审批后办理批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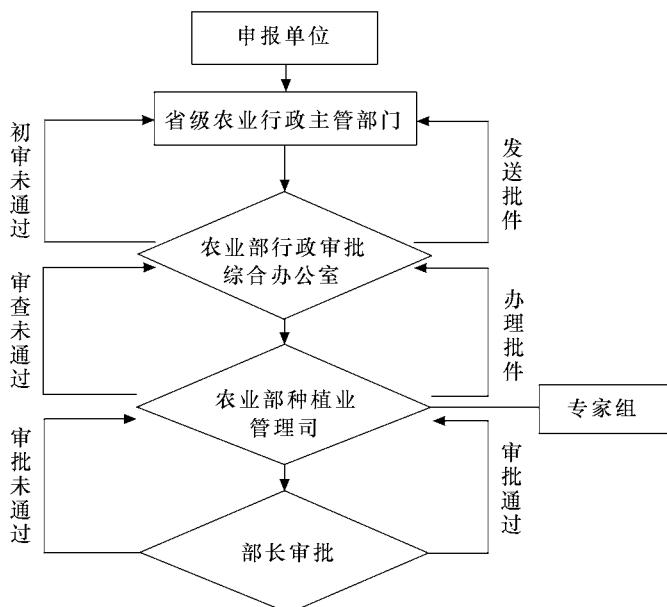
承诺时限:30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5元/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58条,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农业系统行

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452号)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审批流程图



十一

项目名称:农作物种子进口审批

项目类型:前审后批

审批内容:

1. 进口商品种子的:
 - ①是否具备从事种子进口业务的资格
 - ②进口的种子是否适宜在中国种植、质量是否合格
2.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是否有对外制种合同
3. 进口试验用种的:进口数量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3.《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
(农业部令第14号,1997年颁布)

办事条件:

1. 经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2. 申请进口商品种子的企业,应当取得农

业部核发的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经营许可证和外经贸部门核发的从事种子进出口贸易许可证(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和进口试验用种的,可以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3. 申请进口的商品种子,质量应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属于主要农作物的,应当通过品种审定

4. 需报送以下材料:
 - ①《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表》
 - ②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申请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和进口试验用种等非经营性农作物种子的除外)
 -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④进出口贸易许可证(无进出口权的申报单位,需委托有进出口权的单位代理,并提供代理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进出口贸易许可证)

⑤申请进口的种子属于主要农作物的,还应提交品种审定证书

⑥申请进口转基因种子的,还应提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或其他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批准文件

办理程序:

1. 材料受理。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受理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进

(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表》及其相关材料,并进行初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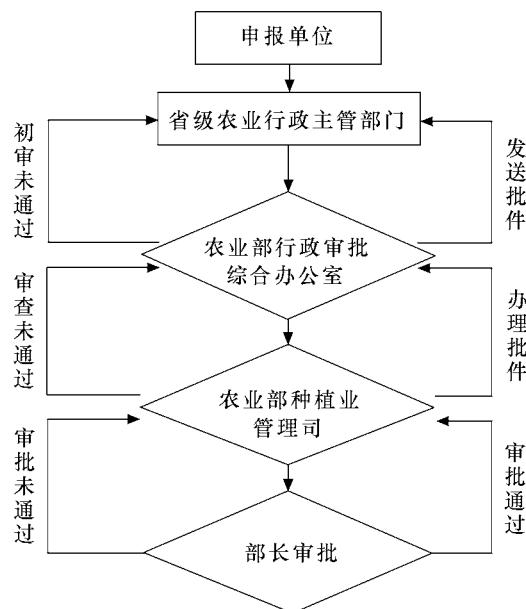
2. 项目审查。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 办理批件。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根据审查意见办理批件。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不收费

农作物种子进口审批流程图



十二

项目名称:设立外商投资粮棉油作物种子企业立项审查

项目类型:前审后批

审批内容:

1.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粮棉油作物种子企业中外双方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
2.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种子产业政策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2.《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农农发〔1997〕9号)

办事条件:

1. 经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2. 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
3. 合资中方应为具有相应种子经营资格的企业;合资外方应为具有较高科研育种、种子生产和企业管理水平,有良好信誉的企业
4. 注册资本不低于200万美元,并由中方控股
5. 符合国家种子产业政策,禁止从事转基因植物种子生产开发,能够引进珍贵的种质资源或先进的生产技术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的生

生产经营相应种子的条件

7. 需报送以下材料：

- ①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告
- ②《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申请书》
- ③合资意向书
- ④合同章程(草案)
- ⑤合资双方介绍材料及有关证明

办理程序：

1. 材料受理。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
受理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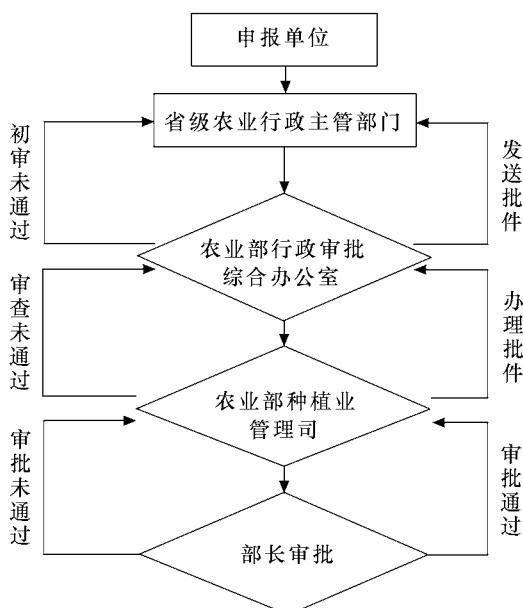
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申请书》及其相关材料，并进行初审。

2. 项目审查。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 办理批件。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根据审查意见提出审批方案，报经部长审批后办理批件。

承诺时限：30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不收费

设立外商投资粮棉油作物种子企业立项审查流程图



十三

项目名称：种畜禽进出口审批

项目类型：前审后批

审批内容：

1. 进出口的种畜禽是否符合国家种畜禽进出口规划和计划
2. 出口的种畜禽是否列入国家种畜禽出口名录

法律依据：

- 1.《种畜禽管理条例》
- 2.《种畜禽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令第32号,1998年颁布)

办事条件：

1. 经省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2. 无进出口权的申报单位,需委托有进出口代理权的单位代理,并提供代理协议(复印件)
3. 需报送以下材料：
 - ①《农业部进出口种畜(禽)审批表》
 - 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省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的建场批复(复印件)
 - ③种畜禽系谱证明

办理程序：

1. 材料受理。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农业部进出口种畜(禽)审批表》及其相关材料，并进行初审。

2. 项目审查。农业部畜牧兽医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于新引进品种须经国家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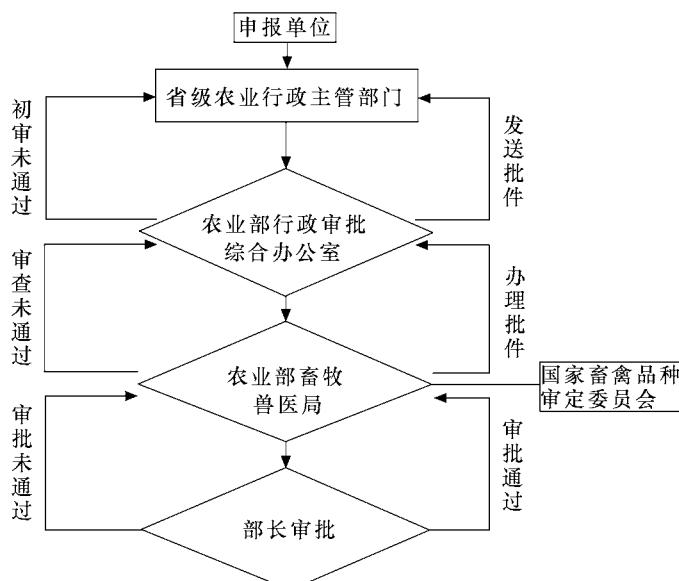
织专家组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技术审定或测定。

3. 办理批件。农业部畜牧兽医局根据审查意见办理批件。

承诺时限：一般种畜禽进出口 10 个工作日，新引进品种 6 个月

收费标准：不收费

种畜禽进出口审批流程图



十四

项目名称：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胚胎、精液等遗传材料和国家级资源场)

项目类型：前审后批

审批内容：

1. 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
2. 组织机构和技术力量
3. 群体规模
4. 技术管理制度和质量体系
5. 环境与健康情况

法律依据：

- 1.《种畜禽管理条例》
- 2.《种畜禽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令第32号,1998年颁布)
- 3.《农业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法》(农业部令第 4 号,1998 年颁布)

办事条件：

1. 经省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2. 需报送以下材料：
 - ①申请报告(按照《农业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详细说明)
 - ②《农业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③品种及来源的说明材料

办理程序：

1. 材料受理。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农业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及其相关材料，并

进行初审。

2. 专家审查。农业部畜牧兽医局组织专家组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现场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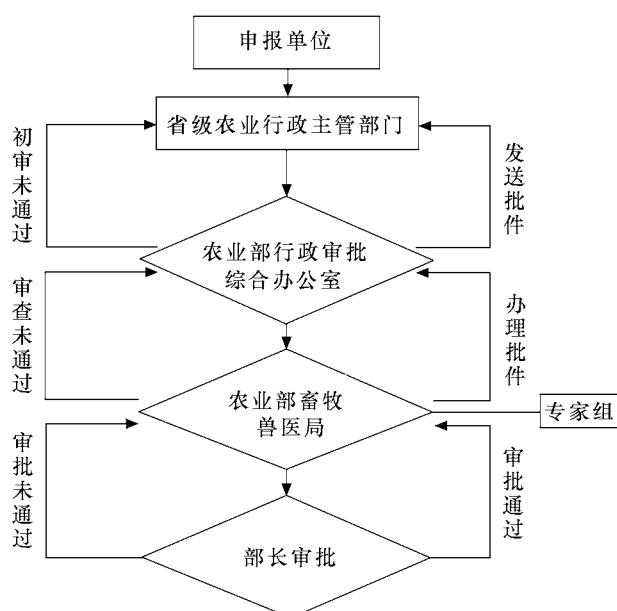
3. 办理批件。农业部畜牧兽医局根据专家

组审查意见提出审批方案，报经部长审批后办理批件。

承诺时限：80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不收费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流程图



十五

项目名称：种畜禽场建场审批(胚胎、精液等遗传

办事程序：

材料和国家级资源场)

1. 材料受理。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项目类型：前审后批

2. 专家审查。农业部畜牧兽医局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调查和评估。

审批内容：

3. 办理批件。农业部畜牧兽医局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提出审批方案，报经部长审批后办理批件。

1. 项目可行性

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

2. 建场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收费标准：不收费

法律依据：《种畜禽管理条例》

办事条件：

1. 经省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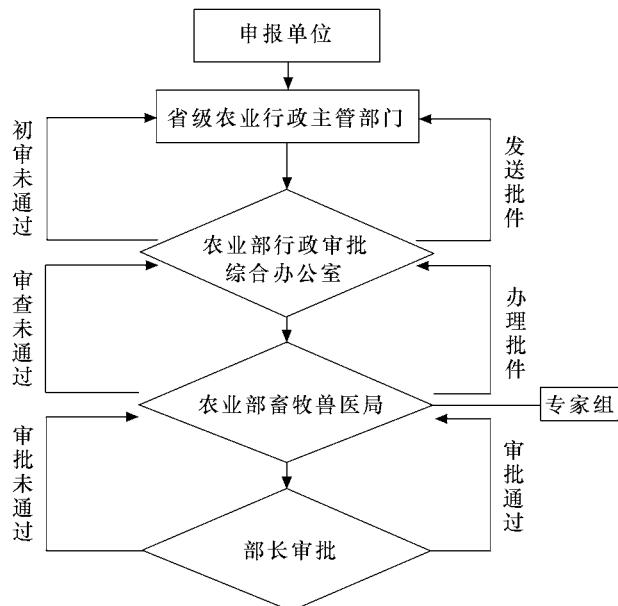
文件

2. 需报送以下材料：

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②建场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证明

种畜禽场建场审批流程图



十六

项目名称:草种进(出)口审批

项目类型:前审后批

审批内容:

1. 申报单位和代理单位的资格
2. 进(出)口草种的用途与数量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3.《关于“十五”期间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苗和非盈利性种用野生动植物税收问题的通知》(署税发〔2001〕340号)
- 4.《关于“十五”期间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苗(苗)和非盈利性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30号)

办事条件:

1. 经省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 2.《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表》
3. 代理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代理单位草种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 进(出)口草种的用途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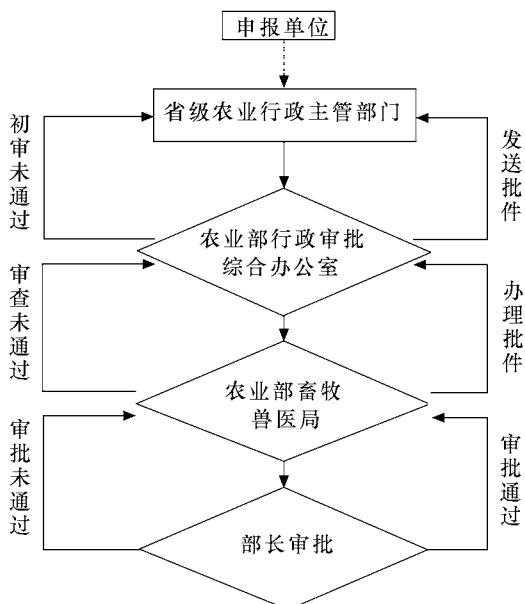
办理程序:

1. 材料受理。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表》及其相关材料,并进行初审。
2. 项目审查。农业部畜牧兽医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 办理批件。农业部畜牧兽医局根据审查意见办理批件。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不收费

草种进(出)口审批流程图



十七

项目名称: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定点生产企业

认证

项目类型:联合办理

审批内容:

1. 企业奶源状况
2. 企业加工设备
3.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4. 企业环境卫生
5. 企业配送体系
6. 企业相关资料

法律依据:

- 1.《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暂行管理办法》
(农垦发〔2000〕6号)
- 2.《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申报认定暂行办法》(农垦发〔2001〕1号)

办事条件:

1. 经省级“学生饮用奶计划”工作机构审核同意
- 2.《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申请表》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乳品生产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5.试生产的学生饮用奶样品

6.省级卫生防疫部门和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授权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与卫生检验报告

7.企业综合情况及生产、技术、质量管理
制度

办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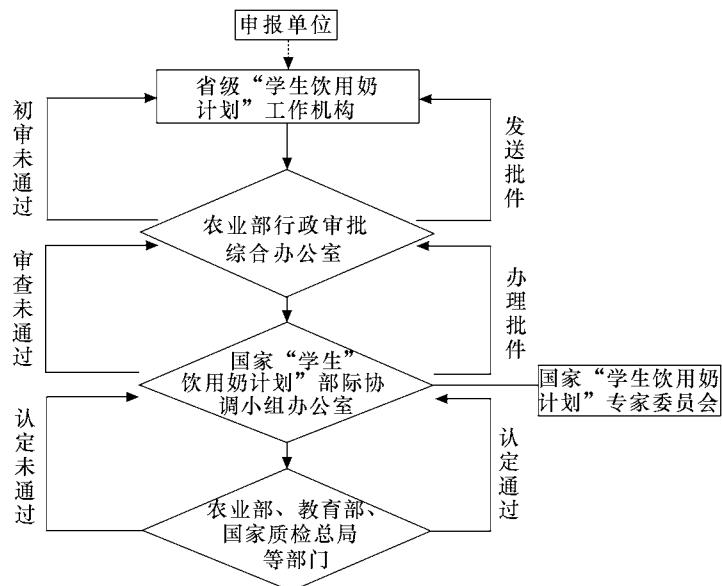
- 1.材料受理。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受理省级“学生饮用奶计划”工作机构报送的《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申请表》及其相关材料，并进行初审。
- 2.专家审查。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调查和评估。
- 3.联合认定。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专家委员会提出审查通过的企业名单，农业部会同教育部、国家质检总局等部门共同认定。
- 4.办理批件。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根据认定意见办理批件。

承诺时限:全年受理申请,每年6月底为年度申请截止日期,7至9月为审查时间(因涉及

其他部委,无法承诺具体时限)

收费标准:不收费

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定点生产企业认证流程图



十八

项目名称:渔业捕捞许可证(专项[特许])审批

2. 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项目类型:前审后批

3. 需报送以下材料:

审批内容:

1. 企业或个人情况
2. 捕捞理由
3. 船舶情况
4. 网具状况

①《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法律依据: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人户籍证明(复印件,由项目最初受理机关负责与原件核对并加盖公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 3.《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19号,2002年颁布)
- 4.《关于做好全面实施海洋捕捞网具最小网目尺寸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03〕23号)
- 5.农业部其他有关规定

③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国籍(登记)证书和渔业捕捞许可证(均为原件及复印件)

办事条件:

④教学、科研等非专业生产单位申请时,需提供项目计划、调查区域及上船科研人员名单等

- 1.经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或内陆省份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⑤租用渔船进行科研、资源调查活动时,需提供租用或合作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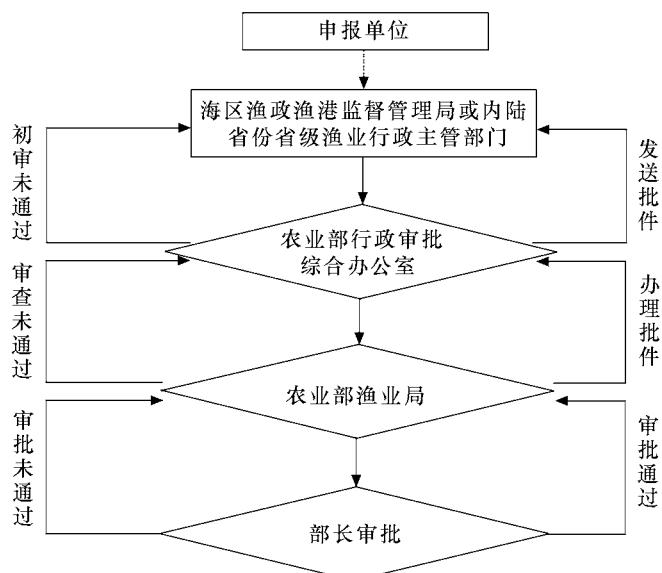
4.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办理程序:

- 1.材料受理。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受理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内陆省份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中央直属企事业单位报送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及其相关材料,并进行初审。

2. 项目审查。农业部渔业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 办理批件。农业部渔业局根据审查意见办理批件。
- 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渔业捕捞许可证(专项[特许])审批流程图



十九

项目名称:渔业捕捞许可证(临时)审批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项目类型:前审后批

2. 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审批内容:

3. 需报送以下材料:

1. 企业或个人情况
2. 捕捞理由
3. 船舶情况
4. 网具状况

①《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法律依据: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人户籍证明(复印件,由项目最初受理机关负责与原件核对并加盖公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实施细则》
- 3.《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19号,2002年颁布)
- 4.《关于做好全面实施海洋捕捞网具最小网目尺寸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03〕23号)
- 5.农业部其他有关规定

③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国籍(登记)证书和渔业捕捞许可证(均为原件及复印件)

④因传统作业习惯申请跨海区作业时,需提供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⑤教学、科研等非专业生产单位申请时,需提供项目计划、调查区域及上船科研人员名单等

⑥租用渔船进行科研、资源调查活动时,需提供租用渔船或合作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办事条件:

4. 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 经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或内陆省份

公告通报

办理程序：

1. 材料受理。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受理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内陆省份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中央直属企事业单位报送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及其相关材料，并进行初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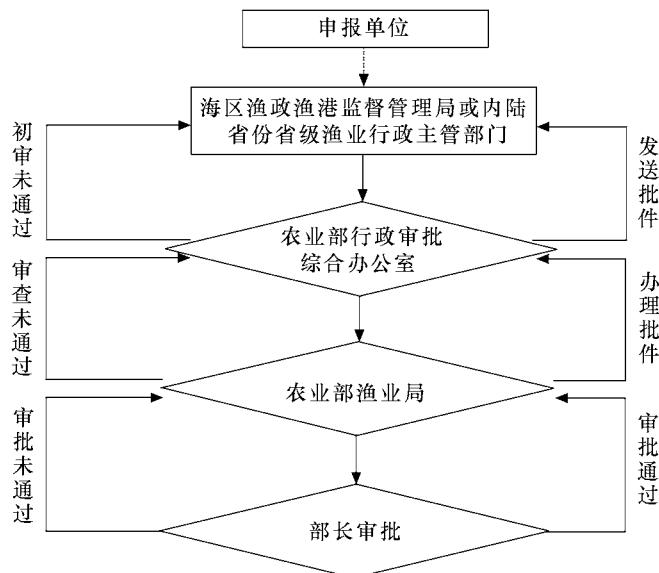
2. 项目审查。农业部渔业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 办理批件。农业部渔业局根据审查意见办理批件。

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不收费

渔业捕捞许可证(临时)审批流程图



二十

项目名称：渔业捕捞许可证(海洋[大型]捕捞渔船)审批

(2003)23号)

项目类型：前审后批

5. 农业部其他有关规定

审批内容：

办事处条件：

1. 企业或个人情况
2. 捕捞理由
3. 船舶情况
4. 网具状况

1. 经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

法律依据：

2. 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3. 需报送以下材料：
 - ①《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人户籍证明(复印件，由项目最初受理机关负责与原件核对并加盖公章)
 - ③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国籍(登记)证书和《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均为原件及复印件)
 - ④再次申请时，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日志》(原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 3.《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19号，2002年颁布)
- 4.《关于做好全面实施海洋捕捞网具最小网目尺寸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农渔发

4. 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办理程序：

1. 材料受理。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受理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央直属企业单位报送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及其相关材料，并进行初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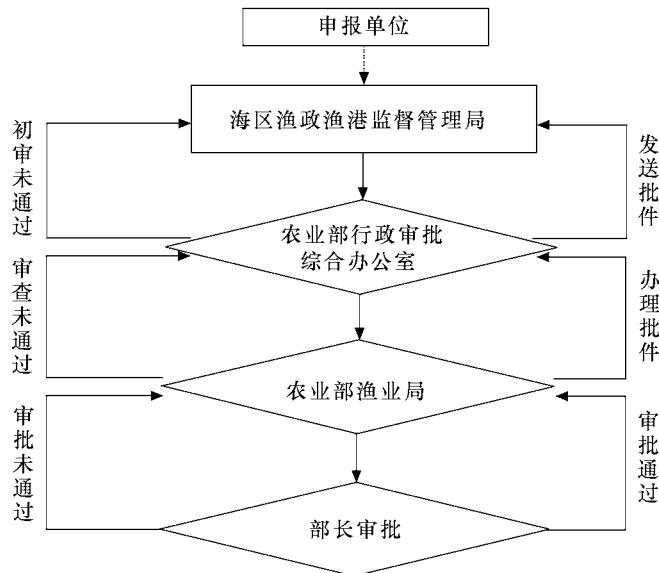
2. 项目审查。农业部渔业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 办理批件。农业部渔业局根据审查意见办理批件。

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不收费

渔业捕捞许可证(海洋[大型]捕捞渔船)审批流程图



二十一

项目名称: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购置渔船)

5.《关于切实加强海洋渔船管理的紧急通知》(农渔发〔1999〕1号)

项目类型:前审后批

6. 农业部其他有关规定

审批内容:

1. 企业或个人情况
2. 项目可行性
3. 指标来源
4. 网具状况

办事条件:

1. 经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
2. 需报送以下材料:
 - ①《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
 -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人户籍证明(复印件,由项目最初受理机关负责与原件核对并加盖公章)
 - ③申请购置国内捕捞渔船(海洋大型拖网、围网渔船)时,需提供卖出方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同意转移船网工具指标的证明(原件)
 - ④被购置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和国籍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 3.《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19号,2002年颁布)
- 4.《农牧渔业部关于立即坚决制止买卖报废渔船的紧急通知》(〔1987〕农〔渔政〕字第25号)

- (登记)证书(均为原件及复印件)
- ⑤除到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专业远洋渔船外,需提供捕捞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 ⑥申请购置专业远洋渔船时,需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⑦申请购置到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专业远洋渔船时,需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有关当局同意入渔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⑧申请补发时,需提供原《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原件及复印件)或丢失证明(原件)
 - ⑨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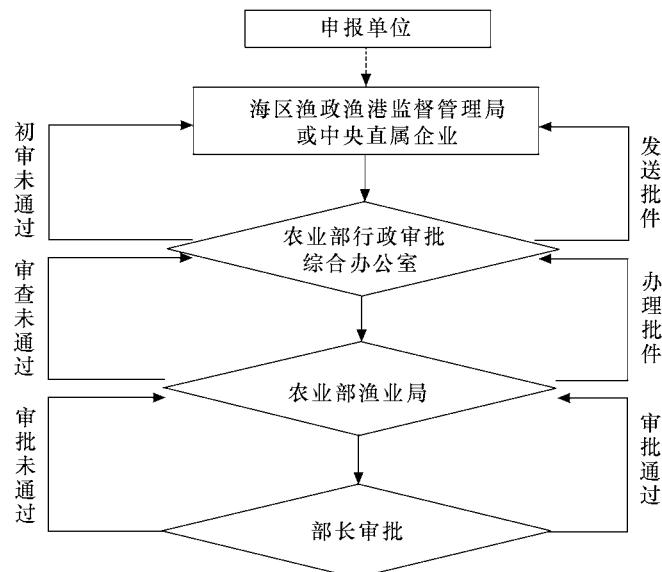
办理程序:

1. 材料受理。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受理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央直属企业报送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及其相关材料,并进行初审。
2. 项目审查。农业部渔业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 办理批件。农业部渔业局根据审查意见办理批件。

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不收费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购置渔船)审批流程图



二十二

项目名称: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制造渔船)

项目类型:前审后批

审批内容:

- 1. 企业或个人情况
- 2. 项目可行性
- 3. 指标来源
- 4. 网具状况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3.《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19号,2002年颁布)

4.《关于切实加强海洋渔船管理的紧急通知》(农渔发〔1999〕1号)

5.《关于实施〈渔业船舶报废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农渔发〔2003〕20号)

6.农业部其他有关规定

办事条件:

- 1.经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
- 2.需报送以下材料:

- ①《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
-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人户籍证明(复印件,由项目最初受理机关负责与原件核对并加盖公章)
- ③申请制造专业远洋渔船时,需提供远洋渔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办理《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的,需同时提供该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 ④申请制造到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远洋渔船时,需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有关当局同意入渔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⑤申请制造国内捕捞渔船时,需提供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渔业船舶报废证明》和《渔业船舶报废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均为原件及复印件)
- ⑥船舶灭失后申请制造渔船,需提供船舶灭失证明和有关证书注销证明(均为原件)

- 失证明和有关证书注销证明(均为原件)
- ⑦申请补发时,需提供原《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原件及复印件)或丢失证明(原件)
- ⑧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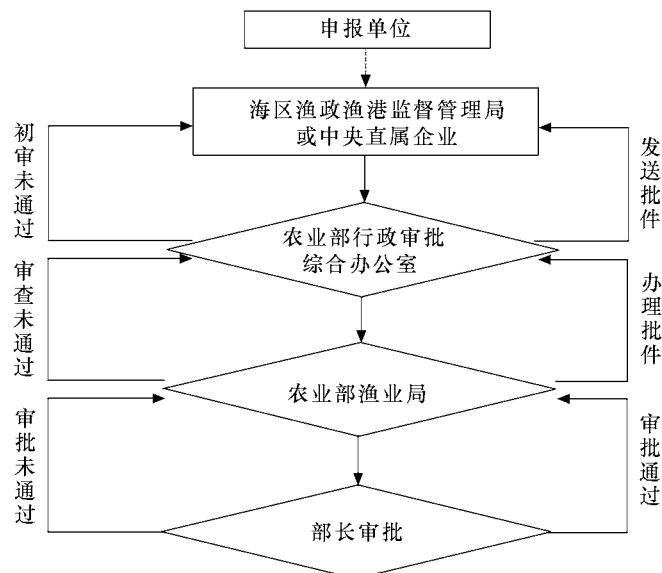
办理程序:

1. 材料受理。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受理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央直属企业报送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及其相关材料,并进行初审。
2. 项目审查。农业部渔业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 办理批件。农业部渔业局根据审查意见办理批件。

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不收费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制造渔船)流程图



二十三

项目名称: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更新改造渔船)

3. 指标来源

项目类型:前审后批

4. 网具状况

审批内容:

法律依据:

1. 企业或个人情况
2. 项目可行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3.《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19号,2002年颁布)

4.《关于切实加强海洋渔船管理的紧急通知》(农渔发〔1999〕1号)

5.农业部其他有关规定

办事条件:

1.经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

2.需报送以下材料:

①《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人户籍证明(复印件,由项目最初受理机关负责与原件核对并加盖公章)

③有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和国籍(登记)证书(均为原件及复印件)

④除到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专业远洋渔船外,需提供捕捞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⑤申请将国内捕捞渔船更新改造增加渔船主机功率和主尺度时,需提供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渔业船舶报废证明》和《渔业船舶报废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均为原件及复印件)

⑥申请将渔船更新改造为远洋渔船时,需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⑦申请将渔船更新改造为到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远洋渔船时,需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有关当局同意入渔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⑧申请补发时,需提供原《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原件及复印件)或丢失证明(原件)

⑨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办理程序:

1.材料受理。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受理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央直属企业报送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及其相关材料,并进行初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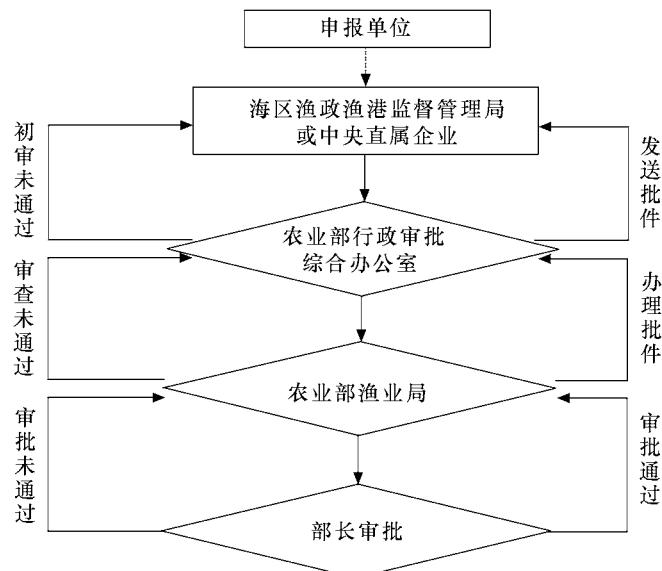
2.项目审查。农业部渔业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办理批件。农业部渔业局根据审查意见办理批件。

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不收费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更新改造渔船)流程图



二十四

项目名称: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进口渔船)

项目类型:前审后批

审批内容：

1. 企业或个人情况
2. 项目可行性
3. 指标来源
4. 网具状况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 3.《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19号,2002年颁布)
- 4.《农牧渔业部关于立即坚决制止买卖报废渔船的紧急通知》([1987]农[渔政]字第25号)
- 5.《关于切实加强海洋渔船管理的紧急通知》(农渔发〔1999〕1号)
- 6.农业部其他有关规定

办事条件：

1. 经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
2. 需报送以下材料：
①《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人户籍证明(复印件,由项目最初受理机关负责与原件核对并加盖公章)

- ③申请进口专业远洋渔船时,需提供远洋渔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④申请进口到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远洋渔船时,需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有关当局同意入渔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⑤进口理由的详细说明
- ⑥《旧渔业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原件及复印件)
- ⑦申请补发时,需提供原《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原件及复印件)或丢失证明(原件)
- ⑧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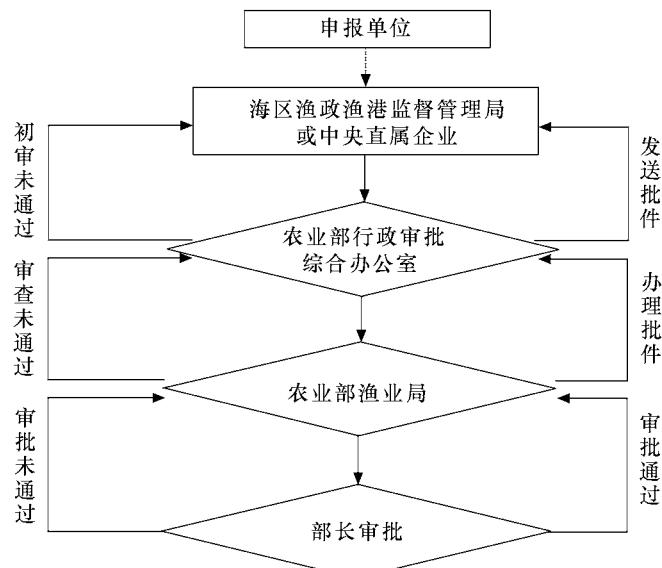
办理程序：

1. 材料受理。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受理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央直属企业报送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及其相关材料,并进行初审。
2. 项目审查。农业部渔业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 办理批件。农业部渔业局根据审查意见办理批件。

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不收费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进口渔船)流程图



二十五

项目名称:渔业船舶国籍登记审批

项目类型:前审后批

审批内容:

1. 船舶情况
2. 申请理由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渔发〔1996〕2号)
- 4.《关于办理远洋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1993〕农〔渔政〕函字第30号)

办事条件:

1. 经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2. 需报送以下材料:
 - ①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或取得渔业船舶所有权的合法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②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有效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③捕捞渔船应交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或渔政部门签发的有效捕捞许可证;用于远洋生产的渔业船舶应交验农业部的远洋渔业项目批件(均为原件及复印件)

④在境外购买的渔业船舶需提供船舶检验部门出具的《旧渔业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机电产品主管部门的进口批件(均为原件及复印件)

⑤特殊个案需要的其他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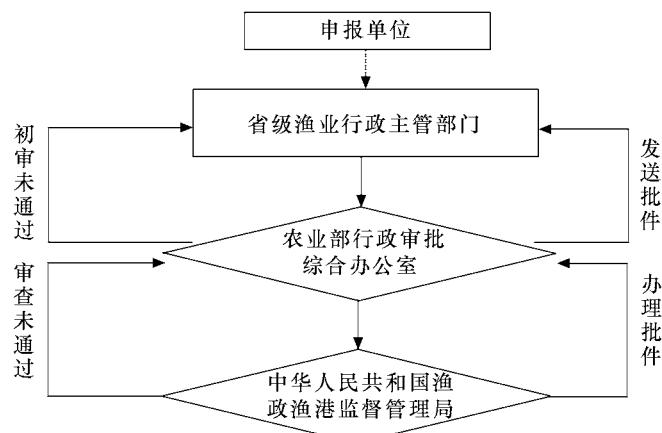
办理程序:

1. 材料受理。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受理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中央直属企业报送的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2. 项目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 办理批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根据审查意见办理批件。

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不收费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审批流程图



二十六

项目名称:国际鲜销渔业船舶资格审批

项目类型:前审后批

审批内容:

1. 企业情况
2. 船舶情况
3. 申请理由

法律依据:

- 1.《关于进一步加强国际鲜销渔业船舶管理的通知》(农渔发〔1995〕19号)
- 2.《关于同意鲁荣渔水206等7艘渔船从事国际鲜销业务的批复》(农渔函〔2000〕86号)
- 3.《关于暂停办理渔业船舶国际鲜销资格审批工作的通知》(国渔政〔2001〕195号)

办事条件:

1. 经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2.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是渔业行业中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并从事海洋捕捞生产的企业（含群众渔业）
3. 申请国际鲜销业务的目的，是为了扩大出口，增加捕捞产品附加值，提高经济效益
4. 需报送以下材料：

-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③船员名单及其持证情况(复印件)
- ④有效的渔业船舶无限航区安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⑤有效的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⑥渔业船舶及其船员参加保险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⑦特殊个案需要的其他材料
(①②③中的复印件,由项目最初受理机关负责与原件核对并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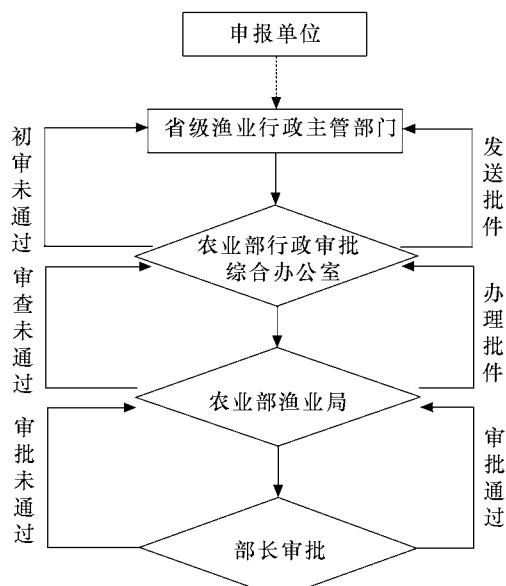
办理程序:

1. 材料受理。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受理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2. 项目审查。农业部渔业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 办理批件。农业部渔业局根据审查意见提出审批方案，报经部长审批后办理批件。

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不收费

国际鲜销渔业船舶资格审批流程图



二十七

项目名称:水产苗种进口(免税)审批(鳗鱼苗)

苗种进(出口)审批表的通知》(农渔科函〔1998〕145号)

项目类型:前审后批

7.《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引进水产苗(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01〕101号)

审批内容:

1. 进口水产苗种范围、规格和数量
2.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3. 手续是否完备

办事条件:

1. 中国鳗联秘书处介绍信
- 2.《水产苗种进口申请表》
3. 进口合同(复印件)
4. 海关进口报关单(复印件)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五”期间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非盈利性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30号)
- 3.《农业部关于从境外引进水产生产性苗种有关问题的通知》(农渔科〔1996〕13号)
- 4.《关于从境外引进生产性苗种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农渔科函〔1996〕246号)
- 5.《关于从境外引进部分水产生产性苗种有关规定的通知》(农渔科函〔1997〕29号)
- 6.《关于启用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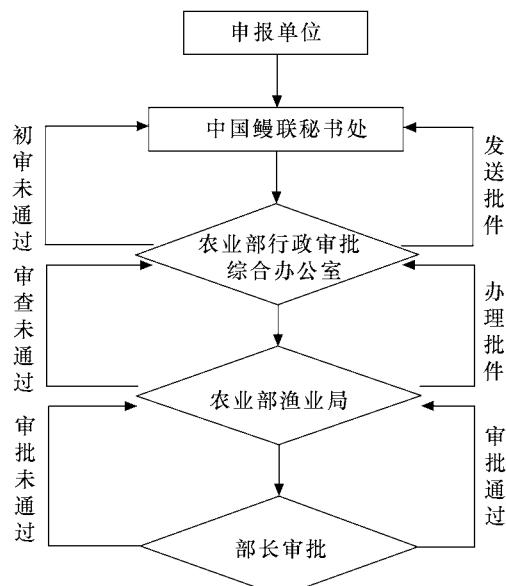
办理程序:

1. 材料受理。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受理中国鳗联秘书处报送的《水产苗种进口申请表》及其相关材料,并进行初审。
2. 项目审查。农业部渔业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 办理批件。农业部渔业局根据审查意见办理批件。

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不收费

水产苗种进口(免税)审批(鳗鱼苗)流程图



二十八

项目名称:水产苗种进口(免税)审批(鳗鱼苗除外)

项目类型:前审后批

审批内容:

1. 进口水产苗种范围、规格和数量
2.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3. 手续是否完备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五”期间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非盈利性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30号)
- 3.《农业部关于从境外引进水产生产性苗种有关问题的通知》(农渔科〔1996〕13号)
- 4.《关于从境外引进生产性苗种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农渔科函〔1996〕246号)
- 5.《关于从境外引进部分水产生产性苗种有关规定的通知》(农渔科函〔1997〕29号)
- 6.《关于启用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的通知》(农渔科函〔1998〕145号)

7.《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引进水产苗(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01〕101号)

办事条件:

1. 经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2. 需报送以下材料:
 - ①《水产苗种进口申请表》
 - ②进口合同书或意向书(复印件)
 - ③无进出口权的申报单位,需委托有进出口代理权的单位代理,并提供代理协议(复印件)
3. 涉及濒危物种的,应先办理濒危物种进出口审批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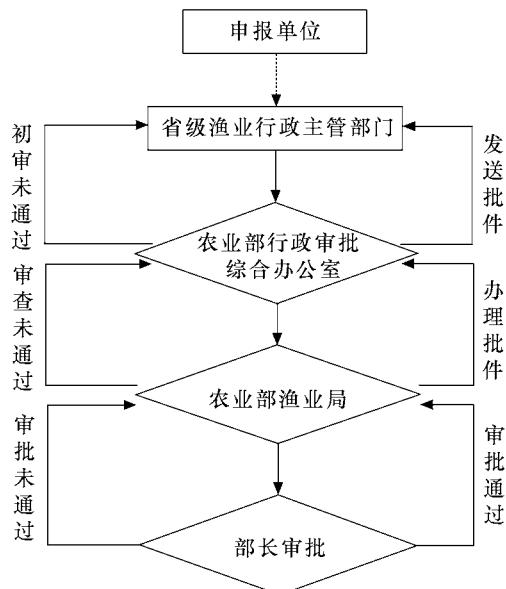
办理程序:

1. 材料受理。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受理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水产苗种进口申请表》及其相关材料,并进行初审。
2. 项目审查。农业部渔业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 办理批件。农业部渔业局根据审查意见办理批件。

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不收费

水产苗种进口(免税)审批(鳗鱼苗除外)流程图



二十九

项目名称:水产苗种进口(免税)审批(首次进口苗种)

项目类型:前审后批

审批内容:

1. 进口水产苗种范围、规格和数量
2.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3. 手续是否完备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五”期间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非盈利性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30号)
- 3.《农业部关于从境外引进水产生产性苗种有关问题的通知》(农渔科〔1996〕13号)
- 4.《关于从境外引进生产性苗种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农渔科函〔1996〕246号)
- 5.《关于从境外引进部分水产生产性苗种有关规定的通知》(农渔科函〔1997〕29号)
- 6.《关于启用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的通知》(农渔科函〔1998〕145号)

7.《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引进水产苗(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01〕101号)

办事条件:

1. 经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2. 需报送以下材料:
 - ①申请报告(内容包括进口水产苗种的特性、原产地生态环境、引进地疫病情况、申报单位技术力量和隔离场所情况等)
 - ②《水产苗种进口申请表》
 - ③进口合同书或意向书(复印件)
 - ④无进出口权的申报单位,需委托有进出口代理权的单位代理,并提供代理协议(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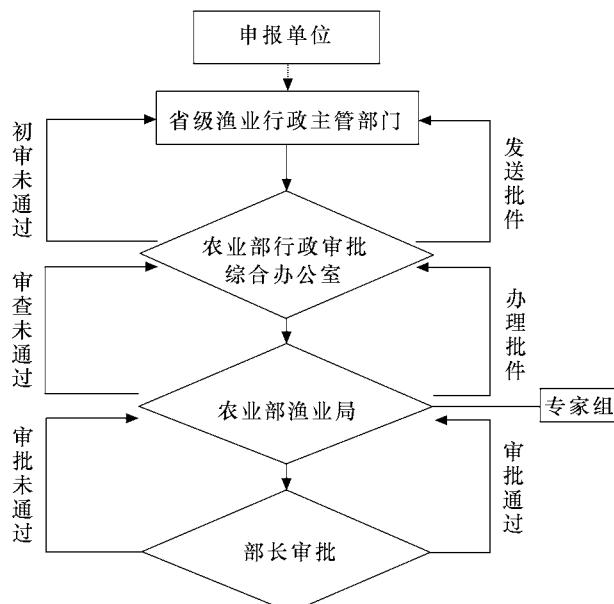
办理程序:

1. 材料受理。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受理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水产苗种进口申请表》及其相关材料,并进行初审。
2. 专家评估。农业部渔业局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审查评估。
3. 办理批件。农业部渔业局根据专家组审查评估意见办理批件。

承诺时限:90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不收费

水产苗种进口(免税)审批(首次进口苗种)流程图



三十

项目名称: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审批

项目类型:前审后批

审批内容:

1. 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情况
2. 水产原、良种生产状况和技术路线
3. 管理制度
4. 管理、技术和生产人员状况

法律依据:

- 1.《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号,2001年颁布)
- 2.《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资格验收办法》(农渔养函〔1998〕1号)
- 3.《关于水产原、良种场建设项目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农渔计函〔2000〕124号)

办事条件:

1. 经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2. 申报单位应为农业部批准并列入国家投资计划的水产原、良种场或要求升格为国家级的省级水产原、良种场
3. 需报送以下材料:
 - ①《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资格验收申请书》
 - ②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 ③单位名称、性质、编制、经费来源等批复文

件(复印件),全场职工名册(内容包括姓名、年龄、性别、文化程度、技术职称或技术等级、所在的岗位)

- ④水产原、良种及其他产品生产和经营状况的说明及年度决算(复印件)
- ⑤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提供的水产原、良种种质和质量检测报告、水质检测报告(均为复印件)
- ⑥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总结
- ⑦与技术依托单位签订的技术协作协议(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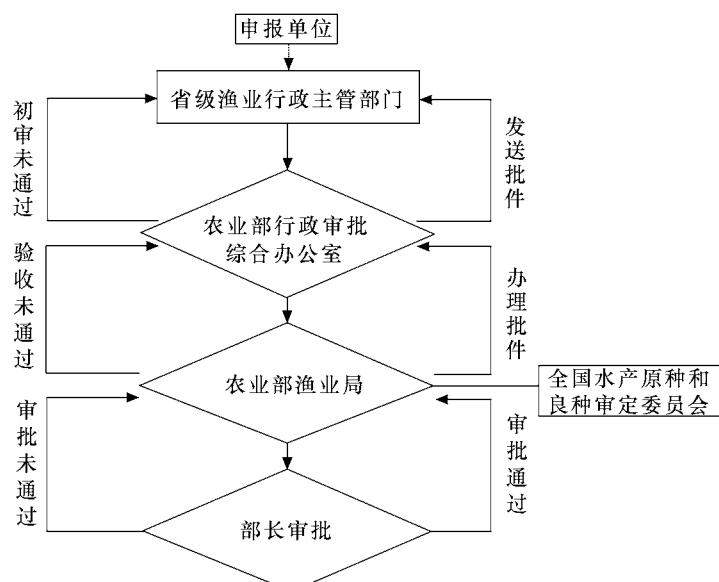
办理程序:

1. 材料受理。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受理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资格验收申请书》及其相关材料,并进行初审。
2. 专家验收。农业部渔业局委托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
3. 办理批件。农业部渔业局根据专家组验收意见提出审批方案,报经部长审批后办理批件。

承诺时限:130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不收费

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审批流程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314 号

《磺酰脲类除草剂合理使用准则》等 81 项标准,业经专家审定通过,农业部审查批准,现发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一日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1	NY686—2003	磺酰脲类除草剂合理使用准则	
2	NY687—2003	天然橡胶加工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	NY/T688—2003	橡胶树品种	
4	NY/T689—2003	番石榴 嫁接苗	
5	NY/T690—2003	笋玉米	
6	NY/T691—2003	番木瓜	
7	NY/T692—2003	黄皮	
8	NY/T693—2003	澳洲坚果 果仁	
9	NY/T694—2003	罗汉果	
10	NY/T695—2003	毛木耳	
11	NY/T696—2003	鲜杏	
12	NY/T697—2003	锦橙	
13	NY/T698—2003	垫江白柚	
14	NY/T699—2003	梁平柚	
15	NY/T700—2003	板枣	
16	NY/T701—2003	莼菜	
17	NY/T702—2003	啤酒花	
18	NY/T703—2003	红花�绒	
19	NY/T704—2003	无核白葡萄	
20	NY/T705—2003	无核葡萄干	
21	NY/T706—2003	加工用芥菜	
22	NY/T707—2003	芒果汁	
23	NY/T708—2003	甘薯干	
24	NY/T709—2003	荔枝干	
25	NY/T710—2003	橄榄制品	
26	NY/T711—2003	水草地毯	
27	NY/T712—2003	剑麻布	
28	NY/T713—2003	香草兰豆荚中香兰素的测定	
29	NY/T714—2003	脱水蔬菜通用技术条件	
30	NY/T715—2003	魔芋种芋繁育技术规程	
31	NY/T716—2003	柑橘采摘技术规范	
32	NY/T717—2003	胡萝卜贮藏与运输	
33	NY/T718—2003	农药毒理学安全性评价良好实验室规范	
34	NY/T719—2003	转基因大豆环境安全检测技术规范	
35	NY/T720—2003	转基因玉米环境安全检测技术规范	
36	NY/T721—2003	转基因油菜环境安全检测技术规范	
37	NY/T722—2003	饲料用酶制剂通则	
38	NY/T723—2003	饲料级碘酸钾	
39	NY/T 724—2003	饲料中拉沙洛西纳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40	NY/T725—2003	饲料中莫能菌素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41	NY/T726—2003	饲料中杆菌肽锌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42	NY/T727—2003	饲料中呋喃唑酮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续)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43	NY/T728—2003	禾本科牧草干草质量分级	
44	NY/T729—2003	电热切喙器	
45	NY/T730—2003	牛胃取铁器	
46	NY/T731—2003	兽用套管针	
47	NY/T732—2003	浓缩天然胶乳 氨保存低蛋白质胶乳	
48	NY/T733—2003	天然生胶 航空轮胎标准橡胶	
49	NY/T734—2003	天然生胶 通用标准橡胶生产工艺规程	
50	NY/T735—2003	天然生胶 子午线轮胎橡胶生产工艺规程	
51	NY/T262—2003	天然橡胶初加工机械 纶片机	NY/T262-1994
52	NY/T263—2003	天然橡胶初加工机械 锤磨机	NY/T263-1994
53	NY/T736—2003	胡椒初加工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54	NY/T737—2003	木薯淀粉加工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55	NY/T738—2003	大豆联合收割机械 作业质量	
56	NY/T739—2003	谷物播种机械 作业质量	
57	NY/T740—2003	田间开沟机械 作业质量	
58	NY/T741—2003	深松、耙茬机械 作业质量	
59	NY/T742—2003	铧式犁 作业质量	
60	NY/T285—2003	绿色食品 豆类	NY/T285-1995
61	NY/T743—2003	绿色食品 绿叶类蔬菜	
62	NY/T744—2003	绿色食品 葱蒜类蔬菜	
63	NY/T745—2003	绿色食品 根菜类蔬菜	
64	NY/T746—2003	绿色食品 甘蓝类蔬菜	
65	NY/T747—2003	绿色食品 瓜类蔬菜	
66	NY/T748—2003	绿色食品 豆类蔬菜	
67	NY/T749—2003	绿色食品 食用菌	
68	NY/T750—2003	绿色食品 热带、亚热带水果	
69	NY/T751—2003	绿色食品 食用植物油	
70	NY/T752—2003	绿色食品 蜂产品	
71	NY/T753—2003	绿色食品 禽肉	
72	NY/T754—2003	绿色食品 蛋与蛋制品	
73	NY/T755—2003	绿色食品 渔药使用准则	
74	NY/T756—2003	烟花用钛粉	
75	NY/T757—2003	烟花用发射药	
76	NY/T758—2003	硬质酚醛泡沫绝热制品(PF)	
77	NY/T759—2003	承压式家用太阳热水器技术条件	
78	NY/T219—2003	聚光型太阳灶	NY/T219-1992
79	SC/T4016—2003	2.5m ² 椭圆形曲面开缝网板	
80	SC/T6024—2003	小包装食品用压力蒸汽灭菌装置	
81	SC/T8125—2003	玻璃钢渔船船体密性试验方法	

农业部公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第 319 号

2003 年 11 月 24 日,斯洛伐克国家兽医与食品管理局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紧急报告,11 月 19 日斯洛伐克中部的普列维扎县(Prievidza District)发生了古典猪瘟。为防止该病传入我国,保护我

公告通报

国畜牧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公告如下: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斯洛伐克输入猪、野猪及其产品;已运抵口岸的来自斯洛伐克的猪、野猪及其产品一律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二、禁止邮寄或旅客携带来自斯洛伐克的猪、野猪及其产品进境。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三、对途经我国或在我国停留的国际航行船舶、飞机和火车等运输工具,如发现有来自斯洛伐克的猪、野猪及其产品,一律作封存处理;其动植物性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四、对海关、边防等部门截获的走私入境的来自斯洛伐克的猪、野猪及其产品,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五、凡违反上述规定者,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六、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密切配合,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322 号

为提高我国农药应用水平,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健康,保护环境,增强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农药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经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审议,我部决定分三个阶段削减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和磷胺 5 种高毒有机磷农药(以下简称甲胺磷等 5 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的使用,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禁止甲胺磷等 5 种高毒有机磷农药在农业上使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撤销所有含甲胺磷等 5 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的复配产品的登记证(具体名单另行公布)。自 2004 年 6 月 30 日起,禁止在国内销售和使用含有甲胺磷等 5 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的复配产品。

二、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除原药生产企业外,撤销其他企业含有甲胺磷等 5 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的制剂产品的登记证(具体名单另行公布)。同时将原药生产企业保留的甲胺磷等 5 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的制剂产品的使用范围缩减为:棉花、水稻、玉米和小麦 4 种作物。

三、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撤销含有甲胺磷等 5 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的制剂产品的登记证(具体名单另行公布),全面禁止甲胺磷等 5 种高毒有机磷农药在农业上使用,只保留部分生产能力用于出口。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农 业 部 公 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第 323 号

2003 年 12 月 17 日,韩国农林部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报告其中部 Chungcheong-buk 省的 Eumsung 地区一个养鸡场、一个养鸭场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H5N1)。为防止该病传入我国,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有关规定,特公告如下: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韩国输入禽鸟及其产品;已从韩国运抵我国口岸的禽鸟及其产品一律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二、禁止邮寄或旅客携带来自韩国的禽鸟及其产品进境。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三、对途经我国或在我国停留的国际航行船舶、飞机、火车等运输工具,如发现有来自韩国的禽鸟及其产品一律作封存处理;其交通员工自养自用的禽鸟,必须装入完好的笼具中;其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四、对海关、边防等部门截获的走私入境的来自韩国的禽鸟及其产品,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五、凡违反上述规定者,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有关规定处理。

六、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密切配合,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 民 共 和 国 农 业 部 公 告

第 324 号

根据《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管理办法》规定,经组织专家考核和评审(复审),农业部乳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哈尔滨)等 12 个质检中心符合《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基本条件》的要求,现批准为农业部部级质检中心,并颁发授权认可证书,准许刻制(或继续使用)部级质检中心印章。

特此公告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部级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目录

序号	质检中心全称	监测范围	中心领导	承建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审查认可证书号	备注
1	农业部乳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哈尔滨)	乳及乳制品	巩军 徐宗良 李琴	黑龙江省农垦乳品检测中心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287号	150086	0451-57831300	(2003)农(质监认)字第173号	首次评审
2	农业部饲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饲料产品、原料和添加剂	罗道棚 曾平 刘付启荣	广东省兽药与饲料监察总所	广州市海珠区万寿路113号	510230	020-84412017	(2003)农(质监认)字第FC第083号	复查评审
3	农业部干燥机械设备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干燥机械设备	詹志学 朱青山 潘九君	黑龙江农垦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安庆街382号	154007	0454-8359147	(2003)农(质监认)字第FC第084号	复查评审
4	农业部沼气产品及设备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沼气产品和设备	刘英 郑时选	农业部沼气科学研究所	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十三号	610041	028-85230702	(2003)农(质监认)字第FC第085号	复查评审
5	农业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武汉)	肥料产品	王忠良 何迅	湖北省土壤肥料工作站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312号	430070	027-87396207	(2001)农(质监认)字第FC第086号	复查评审
6	农业部天然橡胶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天然橡胶	黄向前 赖广廉 符永胜	海南省农垦中心测试站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13号	570206	0898-66721325	(2003)农(质监认)字第FC第087号	复查评审
7	农业部农业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武汉)	农业环境及农药残留	姜达炳 项雅玲 林匡飞	湖北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站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519号	430070	027-87863073	(2003)农(质监认)字第FC第088号	复查评审
8	农业部全国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农作物种子	潘显政 梁志杰 辛景树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	100026	010-64194511	(2003)农(质监认)字第FC第089号	复查评审
9	农业部饲料质量及畜产品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沈阳)	饲料产品、原料、添加剂及无公害畜禽产品	曹东 徐国荣 张建勋	辽宁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沈阳市沈河区小南街281号	110061	024-24158743	(2003)农(质监认)字第FC第090号	复查评审
10	农业部烟花爆竹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醴陵)	烟花爆竹及原材料	汪孝凡 肖湘杰	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醴陵授权站	醴陵市左权路史家老屋106号	412200	0733-3281674	(2003)农(质监认)字第FC第091号	复查评审
11	农业部农药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济南)	农药产品及农药残留	薛克富 吴亚玉	山东省农药检定所	济南市闵子骞路21号	250100	0531-8511514	(2003)农(质监认)字第FC第092号	复查评审
12	农业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成都)	肥料产品	罗为民 许宗林 周南华	四川省成都土壤肥料测试中心	成都市武侯祠大街四号	610041	028-85505317	(2003)农(质监认)字第FC第093号	复查评审

注:经研究,决定将农业部饲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沈阳)更名为农业部饲料质量及畜产品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沈阳),原授权认可证书和印章自批准之日起废止,并于发文之日起30天内送交农业部质量办公室。

关于推动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和监督 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

农经发〔2003〕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厅（局、委员会、办公室）、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审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民政局、财务局、审计局：

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后，农村集体财务管理面临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合乡并村过程中平调集体资产、乱批乱占集体土地、不良债务蔓延、集体企业改制中股权混乱等现象时有发生，农民群众反应强烈。中央领导多次就此做出重要批示，并提出了明确要求。为切实解决这些新问题，理顺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关系，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利益，发挥农村集体经济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作用，必须加强对农村集体财务的管理和监督，推动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和监督向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农村集体资产性质，强化农村集体财务管理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是由其成员入股和长期劳动积累所形成的共有资产，属于集体性质，归各该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共同所有。农村集体资产包括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土地、水面、山林等资源性资产。集体资产所有权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平调、挪用。要明确集体资产和国有资产以及各集体经济组织资产之间的界限。

（二）加强农村集体财务的管理和监督，关键是贯彻《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实行财务公开和民主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财务公开和民主管理的各项制度，切实做到财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各级农业、财政、审计、民政部门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按照部门职能分工，加强对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和监督的指导工作，帮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各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负责对农村集体经济的审计监督，切实维护每个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做到民有、民管、民受益。对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不能简单套用国有资产的管理办法，也不能简单套用企业资产的管理办法。

二、全面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

（三）实行民主管理必须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农村各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是决定该集体经济组织重大财务活动和财务事项的最高权力机构。凡关系集体经济组织各成员切身利益的事项，如集体土地征用、变卖、出租，集体企业改制，干部报酬，大额举债，大、中型固定资产的变卖和报废处理，“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等重大事项，都必须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四）建立民主理财小组，实现民主管理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民主理财小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推选3~5人组成。民主理财小组享有对本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活动的民主监督权利,参与制定本组织的财务计划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参与重大财务事项的决策,有权检查审核财务账目,有权否决不合理开支。民主理财小组要有专门的议事规则,定期召开例会,充分履行职责。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有权对本集体的财务账目提出质疑,有权委托民主理财小组查阅审核财务账目,有权要求有关当事人对财务问题作出解释,有权直接向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反映本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管理状况。

(五)实行财务公开,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民主权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所有财务活动,必须按照农业部、监察部颁布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暂行规定》进行公开,接受成员监督。凡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普遍关心的财务活动,都要及时逐项逐笔进行公布,对群众提出的问题,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有义务及时给予解答和解决,并将结果向群众公布。

(六)各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对于财务不公开或假公开的集体经济组织,要组织专人帮助其清理财务,并监督其进行财务公开。当地乡(镇)党委、政府应依据党纪、政纪的有关规定对拒不执行财务公开的有关责任人员做出严肃处理,务必使农民群众满意。

三、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七)严格执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为适应农村税费改革和推进基层民主管理的需要,农业部、财政部将尽快修订完善《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各地要注意纠正正在乡镇撤并、村委会合并、村委会转居委会、村干部换届中出现的不交接会计账目、私设账外账、篡改账目等问题。在村委会合并后,各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应当分别管理,按照会计核算主体独立设账,杜绝打乱集体经济组织界限,归并、平调集体资产,混淆集体财务会计账目的现象。实行“农村会计委托代理”等会计专业化服务的地方,要按会计核算主体分设账簿,尊重每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所有权和财务管理自主权。

(八)加强集体资产管理,防止资产流失。进行清产核资,明确集体资产的归属,科学评估确认资产价值,建立资产台账,完善集体资产的监管办法。集体土地、厂房、设施、设备等发生产权转移时,必须经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和具有评估资质的单位按照程序科学评估,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价格;集体的土地、企业、设施、设备出租时,出租方案必须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集体建设项目、购置大型或大批设备,必须公开招标。

(九)各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帮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活动程序。应当着重抓好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制度、现金银行存款管理制度、债权债务管理制度、资产台账制度、财务开支审批制度、会计人员管理制度、“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等制度建设,特别要抓紧建立农村干部任期和离任审计制度。

(十)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工作流程规范。财务事项发生时,经手人必须取得有效的原始凭证,注明用途并签字盖章;经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审批同意并签字盖章;交民主理财小组审核同意并签字盖章;由会计人员审核记账;按程序实行财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县、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账目和财务公开内容进行审计监督。

(十一)因地制宜创新集体财务管理办法。各地在加强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和监督方面进行了积极

的探索,创造出了一些有效的做法。有的地方实行村会计集中办公,有的地方实行农村会计委托代理,一些经济发达的地区实行了农村集体财务管理与核算的电算化,这些做法和经验都要因地制宜地逐步完善推广。

四、切实加强对农村集体财务的审计监督

(十二)建立并完善农村集体财务审计监督制度。这是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各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采取得力措施,组织好对农村集体财务的审计监督工作。当前要结合财务公开工作,对集体土地征用、集体企业改制等突出问题,组织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及时向群众公布;结合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组织村范围内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审计;结合村干部换届,组织对村干部的任期和离任审计。审计内容主要包括集体资产的管理使用、财务收支、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的发包管理、集体的债权债务等,以及群众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

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在审计中查出被侵占的集体资产和资金,要责成责任人将侵占的集体资产和资金如数退还给集体;涉及国家工作人员及村干部违法乱纪的,要提出处理意见,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对于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十三)财政、审计、民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支持、指导对农村集体财务的监督、审计工作。

五、加大对农村会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力度

(十四)实行会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培养高素质的会计人员是搞好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的关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人员既承担着财务会计工作,还承担着土地承包、农民负担管理等贯彻落实党在农村基本政策的其他业务,任务十分艰巨。各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把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作为加强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土地承包管理、农民负担管理的一个重要措施,结合修订后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实施,力争在3~5年内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人员和民主理财小组成员进行一次轮训,普遍提高财务会计人员的业务水平。凡是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农村集体经济财务会计、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减轻农民负担政策等业务培训,取得上岗资格,凭证上岗。在实行农村会计电算化的地方,会计人员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农村经营管理部门颁发的农村会计电算化证书。对农村会计人员的培训和辅导是一项重要的公益性工作,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都应给予必要的支持。

(十五)完善会计人员使用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因工作需要确需调换的,必须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核准,并报县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备案。

农村集体财务管理与监督直接关系农民的切身利益,关系农村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关系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各级农业、财政、审计、民政部门要从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抓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推动农村集体财务管理与监督向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发展。

农业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审计署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四日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村经纪人队伍建设的意见

农市发〔2003〕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厅（局、委）：

农村经纪人是活跃在农村经济领域，以收取佣金为目的，为促成他人交易而从事农产品产加销中介服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来，我国农村经纪人队伍日益壮大，作用不断增强，繁荣了农村经济，促进了农业发展，但同时也存在着规模小、组织松散、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农村经纪人队伍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重视农村经纪人队伍建设

农村经纪人是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能动因素。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村经纪人队伍的发展，有利于密切产销联系，搞活农产品流通；有利于加快实用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农业生产的科技水平；有利于传递市场信息，带动农户面向市场调整优化农业生产结构；有利于农村二、三产业的发展，加快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有利于形成产销合作组织和专业协会，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实践证明，农村经纪人已成为沟通产销的重要牵线人和引导农民走向市场的带头人。在现阶段，加强农村经纪人队伍建设，是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产品竞争力增强的重要途径。

农村经纪人是农业部门与广大农户之间的桥梁。与普通农户相比，农村经纪人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宏观形势和具体政策更加了解，反应更为灵敏。农村经纪人承担了大量的社会化服务功能，成为落实农业和农村经济政策的有效载体。通过抓经纪人队伍建设，农业部门不仅可以及时掌握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有关情况，而且可以有效地宣传和落实各级政府的有关政策，以点带面，推动其它农户和整个区域经济的发展。加强农村经纪人队伍建设，是新形势下农业部门做好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一个重要切入点。

农村经纪人是实现农村社会全面小康的重要推动力量。农村经纪人多数是农村的致富能人，他们在通过自身合法经营、增收致富的同时，还能带动周边农户发展生产，搞活流通，增加收入，改善生活。加强农村经纪人队伍建设，发挥农村经纪人的作用，是处理好农村先富与共同富裕关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对于统筹城乡经济和社会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现实而深远的意义。

二、明确目标，加快农村经纪人队伍建设

农村经纪人队伍建设，要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产品竞争力增强的总体目标，针对当前农村经纪人队伍存在的实际问题，加大引导和扶持力度，促进经纪人经营规模化、活动组织化、手段现代化、功能综合化、市场多元化、服务信息化。

经营规模化，就是要鼓励经纪人树立信心，增加投入，完善机制，努力把经纪活动做强、做大，不断扩大经营规模。

活动组织化，就是要改变农村经纪人在发展初期的“单打一”模式，鼓励由个体营销逐步走上联合、合作之路，靠分工协作的集体力量开展经营活动，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手段现代化,就是加快运用现代技术手段,改善装备水平,利用先进、实用的交通、运输、通讯和交易工具,提高经营和服务效率。

功能综合化,就是从单纯从事农副产品收购,向生产、加工、保鲜、贮藏、运销等一体化经营转变,把服务内容扩展到技术支持、生产指导、产后处理、项目咨询等诸多方面,由单一功能向综合功能发展。

市场多元化,就是要积极开拓新市场,扩大农产品的流通范围,逐步由以本地营销为主转向本地与外地、国内与国际营销并重,实现销售市场多元化。

服务信息化,就是要由注重农副产品的现货收购经销向注重市场信息的收集发布方向发展,发挥好信息在引导商流和物流中的特殊作用,使经纪人成为农村信息传播的重要载体。

三、分类指导,积极培育多种类型的农村经纪人

我国农村经纪人数量多、分布广,形式多种多样。要根据不同类型农村经纪人自身的特点,分类指导,因势利导,促进农村经纪人队伍发展壮大。

依托批发市场,发展运销经纪人。批发市场是农副产品的重要集散地,市场形成的商流、物流和信息流联系着众多的农产品经营者,是经纪人活动的重要场所。要结合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建设和培育,积极发展农村经纪人。批发市场要加强对场内经纪人的引导、组织与服务,密切与外地经纪人的联系,使市场成为经纪人之家,成为培育和壮大经纪人队伍的有效载体。

围绕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贮藏加工经纪人。针对我国农产品储藏保鲜能力低、加工能力弱的现状,适应市场需要和消费变化,积极发展农副产品贮藏加工经纪人。在储藏加工经纪人的连接和带动下,加快农产品贮藏保鲜与加工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农产品储藏保鲜能力,促进农产品初加工和深加工发展,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增加农业效益。

结合科教兴农,发展农业科技经纪人。为落实科教兴农战略,要重视培育一大批农民用得起、农村留得住的农业科技经纪人,发挥他们的科技带头作用,向广大农民引进、推广先进实用的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设施,加速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结合农村信息体系建设,发展信息经纪人。在农村信息员队伍建设中,要重视发展信息经纪人,发挥他们与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关系紧密、对外联系面广的优势,做好市场信息收集、传播工作,使之成为农民发展商品生产的“千里眼”和“顺风耳”,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帮助农民克服盲目性,增强预见性。

四、突出重点,加强对农村经纪人的联系、引导和服务

做好对农村经纪人的培训工作。农业部门要会同工商、税务、法律等部门对农村经纪人进行市场经济、法规政策、经营管理、国际贸易等方面知识的系统培训学习,努力提高农村经纪人队伍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技能。

加强农村经纪人队伍的职业道德建设。要促进农村经纪人牢固树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观念,鼓励他们开展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与竞争。农业部门要会同工商等部门,依靠群众的监督,对经纪活动中出现的欺诈、强买强卖等违法行为予以打击,依法查处,维护市场秩序,引导农村经纪人走上自律发展的轨道。

加强对农村经纪人的信息服务和质量服务。推进乡镇农业信息服务组织建设,开通面向农村的信

息服务平台,为农村经纪人建立起便捷、全面的信息通道,使他们能够及时发布或收集信息,增强市场反应能力。引导具备条件的农村经纪人积极开展网上订货和电子商务,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手段拓展农产品市场营销空间。做好质量安全管理及产品质量标准工作,为农村经纪人的经纪活动提供权威可信的质量鉴定和仲裁服务,避免和减少因质量问题发生的纠纷。

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引导农村经纪人组建联合体或行业协会。加强经纪人间的联系、协作与行业自律,使农村经纪人队伍向组织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农业部门要支持经纪人联合体或行业协会开展同业交流与协调工作,为其提供信息、技术和政策咨询服务,帮助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指导农村经纪人协会工作,不能搞包办代替,也不能干预协会正常工作,要尊重协会“民办、民管、民受益”的民间组织地位,支持协会独立自主开展工作。

农村经纪人队伍建设,需要有一个良好的政策环境和舆论氛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从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出发,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为农村经纪人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要加强对经纪人作用的宣传,并建立激励机制,对优秀农村经纪人,给予物质和荣誉鼓励。发展农村经纪人队伍,工作重点在基层,县乡农业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农村经纪人的联系与服务,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省级农业部门要加强工作的指导与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出台优惠政策,共同努力扶持农村经纪人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关于暂行禁止来自美国的牛及其相关产品入境的紧急通知

农牧发〔2003〕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畜牧、农牧)厅(局),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3年12月23日,美国农业部长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媒体通报在美国华盛顿州发现一头怀疑患疯牛病的牛。为防止疯牛病传入我国,现紧急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行禁止来自美国的牛及其产品(不包括牛奶和奶制品、皮张、照相用明胶)入境。请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密切配合,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严防疯牛病传入我国。

二、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按照农业部《牛海绵状脑病监测方案》和全国疯牛病风险因子调查结果,立即对近年来从美国进口的牛(包括胚胎)及其后代(包括杂交后代)进行重点监测。

三、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发现异常情况,要立即向农业部畜牧兽医局和国家质检总局动植物检疫监管司报告,对疑似病例要立即采样送农业部动物检疫所国家外来动物疫病诊断中心或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疯牛病检测实验室确诊。

农业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